叉车司机岗位上发病后先回宿舍再去医院

48小时内死亡应视同工伤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工伤保险条例》第 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 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 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 无效死亡的, 应视同工 伤。对此,叉车司机彭宇 (化名) 所在公司认为, 该规定主要是针对在工 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 发疾病不能坚持工作, 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 救的情况而设定的。而 彭宇是在临近下班时感 觉身体不适, 回家之后 又因病到医院经救治无 效死亡的,这种情形不 属于该规定的适用范 围,不应视同工伤。

因人社局确认彭宇 的情形属于工伤, 公司 便以上述理由提起行政 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该 工伤认定结果。一审法 院判决维持该工伤认定 结果后,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彭 宇在工作时发病, 回家 后因病情加重送医治 从时间间隔和病情 发展可以看出, 虽然其 从家中送往医院, 但导 致其死亡的疾病从病 发、恶化至死亡是一个 渐进、连续的过程,其行 为不违生活常理, 符合 视同工伤的情形。6月19 日,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 公司上诉。

一直未签劳动合同 公司否认劳动关系

彭宇的妻子马某也在公司工 二人平时就住在公司宿舍 虽然他们均在公司连续工作 10多年,但公司一直未与他们签 订劳动合同。

2016年9月10日下午5时左 右,彭宇对同事陈某说自己头 疼。陈某发现他脸色有点发白, 同日下午6时40分, 彭宇与同事 陈某、张某一同下班回到宿舍后 便在床上躺着。停了一段时间, 其妻马某发现他病情严重,将他 送至医院治疗。同年9月11日下 午3时,彭宇出院,当日下午5时 在家中死亡

马某认为,彭宇之死符合视 同工伤的情形,遂请求公司向人 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然而, 公司拒绝了她的请求, 并且否认 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一说出这种话,我就 觉得没指望了。"马某说,经过 咨询,她首先向劳动争议仲裁机 构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彭宇与公 司自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10日 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因不服仲裁裁决,公司向一 审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诉称,马某提供的彭 马某的工作证是两个不同的 样本,且没有公司公章印记。事 实上,公司根本没有发过类似的 工作证。公司2016年发放的工作 证,不仅与这两个样本存在较大 差异. 且全部盖有公司印章。因 此, 仲裁机构仅凭该证据就认定 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

经查, 彭宇在公司担任叉车 司机, 月工资为3200元, 2014年 4月前以现金形式发放,此后通 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该情形与 法院查阅到的其他员工相同。据 此,一审法院认定,公司存在招 用马某、彭宇并按月支付工资报 酬的事实, 马某、彭宇在工作中 受到公司的约束和管理,遂判决 确认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 系。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但被驳回。

工伤认定遭遇波折 法院判决重新认定

彭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 判决一下达, 马某即向人社局提 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受理 后,认为彭宇的死亡不符合《工 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 遂作出不视同工亡的工伤认定决 马某不服该决定, 向一审法 院提起诉讼

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 焦点是死者彭宇发病后于第二天 下午5时死于家中是否符合《工 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 的"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 发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 死亡"情形。

经查, 彭宇在发病时其身旁 同事只有陈某一人, 陈某在马某 为彭宇申请工伤认定时出具的证 言与人社局在调查时所做的陈述 基本一致,均能证明彭宇发病时 间为下午5时左右,而人社局对 其他证人的询问笔录均不能证明 彭宇在下午5时的身体状态,故 一审法院采信陈某的证言

马某发现彭宇病情加重后, 立即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经 抢救无效,马某将其拉回家中后 一审法院认为,该情形符 合农村生活常理,应当视为"经 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且属于 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 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 亡,应当视同工伤。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人 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 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公司不服该判决, 向二审法 院诉称, 彭宇当班岗位为叉车司 机,根据医院诊断,其发病原因 为脑溢血。按照医学常理,其一 边发病,一边开着叉车,在高强 度工作环境下继续工作,并且一 致坚持到下午6点半下班,这种 情形严重违反常理, 也是不可能 存在的。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 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 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其中, "突发疾病"应该考虑到疾病本 身的类型及特点。本案中, 彭宇 因病情加重送医, 经抢救无效死 亡,其病历记载为"右侧基底节 区脑出血""脑疝"。同时,同 班同事陈某证言能够证明其在下 班之前已经感觉头疼、 脸色发 白,该不适症状与其病情加重、 直至死亡的事实符合其疾病持续 发展的过程,可以认定其在工作 工作岗位感觉身体不适时 疾病已经开始发作,并最终在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该情形 符合上述视同工伤的规定。据 此, 判决驳回公司上诉, 维持原

就医过程符合常理 员工死亡视同工伤

依据法院上述判决,人社局 于2019年5月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 定书,对彭宇的死亡,认定为视 同工伤。公司不服该认定结果,

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 事实,可以认定彭宇在工作时间 和工作岗位时发病头疼,于次日 下午5时因脑出血死亡。其产生 不适症状到病情加重直至死亡的 情形,符合疾病持续发展的过 程,可以认定其符合《工伤保险 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人社 局作出的工伤决定结论属认定事 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 法, 故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

公司上诉称,人社局对事实 的认定存在瑕疵。根据《人社部 关于如何理解48小时内抢救无效 死亡视同工伤的复函》的规定,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 款第1项视同工亡的理解和使用, 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 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院抢救 等四要件并重,具有同时性、连 贯性来掌握。而人社局的认定与 该复函存在冲突。

公司认为,彭宇即使当班下 午5时许自感不适,下班后回到 宿舍休息,同住家属在当晚10时 多才发现其发病,这期间存在5 个多小时的时间差,不存在发病 后情况紧急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送医院或者医疗机构抢救的情 形,在时间性和连贯性上存在严 重瑕疵。

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 (2017) 最高法行申3687号 《行政裁定书》的裁判观点,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 1项主要针对在工作时间、工作 岗位上突发疾病,不能坚持工 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 情况而设定。如果是在回家之后 再到医院救治或突发疾病死亡 的,就不属于这一条规定的适用

二审法院认为,彭宇在工作 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发病头疼,下 班后回到宿舍休息,同住家属发 现其病情加重后于当晚10时多将 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经抢救无 效,于次日下午5时左右因脑出 上述事实从时间间隔和 病情发展阶段来看,符合目前国 情下寻常百姓对突发疾病的日常 应对、处理以及就医习惯,且其 死亡结果与发病症状存在联系, 故彭宇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条件

鉴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 适用法律正确, 二审法院判 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被同事不实举报 是否侵犯名誉权?

编辑同志:

我与同事宋某由于工 作矛盾,关系日益恶化。 我因业绩突出而升职后, 宋某出于妒忌,以我曾有 -笔价值约11万余元的货 款没有交接, 实名向公司 领导举报我有侵占公款的 嫌疑。公司经调查确认我 早已将款交给了财务,并 对该事实进行了澄清。

请问:宋某的"莫须 有"举报是否侵犯我的名 誉权?

读者: 林乐颖

林乐颖读者:

宋某的行为没有侵犯 你的名誉权。

名誉权是公民和法人 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 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 誉,依法所享有的不可侵 犯的权利。是否构成侵害 名誉权责任,应当根据受 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 实、行为人违法行为、违 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 因果关系, 行为人主观上 有过错上来认定。

结合本案, 可以发现 宋某的行为并不具备对应 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 宋某虽对你 讲行举报,但公司基于查 明你早已将款交给公司财 务. 事实已经得到澄清, 你因而并没有受到名誉损 害或者精神损害乃至财产 损失

另一方面, 毁谤是指 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 实, 贬损他人人格, 破坏 他人名誉的行为。在你曾 经你有过11万余元货款需 要交接的情况下, 宋某基 于不明真相并向公司领导 举报,不能认定是捏造并 散布虚构的事实, 即构成 诽谤之违法性。

再一方面, 在宋某的 行为不具有违法性, 而你 确实不存在损失的前提 下,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 之间的因果关系自然无从

最后,尽管宋某有妒 忌之心,但其向公司举 报,并不等于完全出于希 望或放任你受到名誉损 害,也不等于对你的名誉 损害完全应当预见因疏忽 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 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 免,即不能认为宋某完全 是为了损害你的名誉。

如果你坚持认为宋 某完全是"公报私仇 则必须举证证明, 因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 指出. 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 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 所依据的事实, 应当提供 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 决前, 当事人未能提供证 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 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 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 利的后果。'

颜东岳 法官

劳动合同能否约定"员工上班干私活可解聘"?

近日,读者吴丽丽向本报反 映说,她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基础上签订了劳动合同 在合同中双方约定: 她上班期间 不得干私活,如半年内累计超过 5次,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最近,公司以其在4个月内 有6次在上班时间网购个人物品 为由,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她想知道自己能否向公司索要赔 偿金?

法律分析

从吴丽丽反映的情况看, 其

不能向公司索要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 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 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 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 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的;(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 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 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 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即 劳动合同作为双方约定权利义务 的体现, 也是契约自由原则的体

现,只要约定的内容不存在欺诈 胁迫的、乘人之危,不属于免除法 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便 可以认定为有效。

结合本案, 劳动合同系吴丽 丽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基础上签订。基于勤勉工作与公 司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是双方对 等、基本义务,在工作时间其应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符合日常 生活经验。因此, 双方约定上班 期间不得干私活,半年内超过5 次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没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对吴丽丽具有约束力。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 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 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 偿金。"即劳动者索要赔偿金, 必须以"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为要 件,本案中,吴丽丽在4个月内 曾经6次干私活,公司据此解除 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其无权索要 赔偿金。 廖春梅 法官